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DYM2505300502A

委托单位: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闽宁水厂 (闽宁镇木兰村 2 组 3 排 004 号)

水质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益铭检测技术服务 (青岛) 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。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200

电 话：0532-58556913



一、检测依据及设备

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	单位
二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 (14.1)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7890B	2.0	µg/L
三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 (14.1)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		1.0	µg/L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 检测结果表

样品信息		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其他信息	/
样品采样点名称	闽宁水厂 (闽宁镇木兰村 2 组 3 排 004 号)		
送样编号	MNMSJC2505-02		
检测数据			
样品编号	OQDYM250531L055		
样品状态	液体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二氯乙酸	µg/L	<2.0	
三氯乙酸	µg/L	2.7	

(报告结束)